

证券代码：301429

证券简称：森泰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79

## 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3.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召开，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披露了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5）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1 月 16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:00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（地址：安徽省宣城市广德经济开发区国华路 6 号）。

3.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 年 11 月 16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 
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 
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1  
月 16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.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公司董事长唐圣卫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5. 股东会议出席情况

##### 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5 人，代表股份 72,728,46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1.519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63,835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3.997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0 人，代表股份 8,893,26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.5226%。

##### 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1 人，代表股份 5,855,75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930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5,828,48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9302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9 人，代表股份 27,26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231%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2,726,7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7%；反对 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854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10%；反对 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9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 2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在泰国投资新建生产基地的议案》

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2,728,4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855,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未审议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，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《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见证意见》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1 月 16 日